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鄂尔多斯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68.33万元，资产总额为7599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371.12万元，资产总额为471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红外热成像仪(望远镜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一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5383.9万元，资产总额为5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微风风速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协诚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68.33万元，资产总额为7599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68.33万元，资产总额为7599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